

40万买来57双“潮鞋” 全是假货!

如今球鞋市场十分火热，部分“鞋贩子”为了非法获利通过炒作、囤货、知假售假，扰乱市场、侵害购买者权益。近日，无锡市惠山区法院审结一起涉球鞋交易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依法判决“鞋贩子”退还全部购鞋款。

小邓经人介绍，结识了“鞋贩子”鲍某，并与他签订了《购鞋协议》，约定购买某品牌球鞋57双及具体型号、码数，鲍某须保证所交付的运动鞋都是正品。

小邓全额支付了40万元购鞋款。收到鞋后，小邓称通过某App鉴定，57双鞋均为冒牌货。小邓又将球鞋提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并由市场监管部门送至专业机构鉴定，鉴定意见显示案涉57双运动鞋均系假货。

气愤的小邓多次要求鲍某退还购鞋款，均遭到拒绝。鲍某称，他出售给小邓的球鞋均是自己在国外某权威网站购买，不可能是假冒品牌。

诉讼过程中，双方就鲍某交付给小邓的57双球鞋与小邓送鉴定的57双球鞋是否为同一批球鞋产生争议。

经法院查明，小邓收到球鞋后，当场将每一双鞋盒拍照发送给鲍某，鞋盒上标明了球鞋的型号、尺码等信息，对此鲍某未提出异议。同时，小邓提交至市场监管部门鉴定的球鞋与其微信图片发给鲍某的球鞋信息均一致，因此能够证明是同一批球鞋。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邓与鲍某签订购鞋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确认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赔偿损失。

该案中，小邓已按照约定全额支付了购鞋款，鲍某应当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57双球鞋，并确保是正品。但小邓收到的球鞋经专业机构鉴定系假冒商品，故鲍某交付的57双球鞋不符合合同约定，法院依法判



查获的冒牌“潮鞋” 法院供图

决解除小邓与鲍某之间签订的购鞋合同，鲍某向小邓退还40万元购鞋款。

法官表示，受到篮球运动、嘻哈文化、明星效应等多重影响，很多年轻人热衷穿“潮鞋”。如今，球鞋已经不仅仅是生活中的穿戴品了，球鞋的购买者甚至从大部分的普通消费者逐渐演变为球鞋投资者，市场供求关系的改变导致“炒鞋”现象频发。如该案涉及的57双球鞋出售价格高达40万元，平均每双球鞋售价在7000元以上，已经远超球鞋这一消费品的生产价值。

“炒鞋”存在市场风险与法律风险。消费者需要为自己赚取差价的“炒鞋”行为承担市场风险，在选购品牌运动鞋时，应尽量挑选正规的品牌店铺、官方旗舰店等，降低购买到假冒品牌的风险。

现代快报+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马英峰

失联15年的儿子突然发来视频要钱 真人还是AI换脸诈骗?

65岁的广西人吴才良(化名)怎么也没想到，十几年杳无音讯的儿子，突然有一天，会出现在一通视频通话中，对方还两次让他转账。想到最近网上说有人AI换脸诈骗，吴才良本不想理睬，可又一想万一是真的呢。吴才良和妻子通过微信账号查到归属地在泰州靖江，于是连夜赶往靖江到派出所报警。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民警通过查询，最终帮吴家找到了失联10多年的儿子。

吴才良和妻子育有儿子小吴，小吴读完大学后远离了家乡，从此音讯全无。这么些年，儿子从未往家里来过一个电话、一条短信，夫妻俩偷偷抹过不少眼泪。前些年，吴才良听老乡说曾在常州看到小吴，他们立即过去寻找，结果依旧是大海捞针。时间越长，夫妻俩找儿子的心越来越绝望，他们甚至有时候猜想，儿子会不会已不在人世。

可前几天，一件怪事发生了。当时，吴才良刚从田里收工回家，看手机时突然收到了一条好友验证，一个陌生人添加了他的微信后便与其进行视频通话，视频中竟是失联多年的儿子的脸!吴才良十分激动，但儿子却一脸着急，让他转300元。吴才良一头雾水，却隐约听到一旁有人催促着：“好了没有?把电话挂了!”

吴才良觉得很蹊跷，莫非儿子被人绑架了?或者是最新的AI换脸诈骗?正在他犹豫是否要转账时，妻子却担心儿子遇到危险，当即决定将钱转过去。第二天，又有一个陌生人添加吴才良的微信并进行视频通话，通话中，小吴的脸再一次出现，他重复着昨天一样的说辞，让吴才良再转账3000元到微信账号上。

吴才良茫然了，难道真是遇到诈骗了?他便研究起前一天加好友的微信号。该微

信昵称显示“某农贸市场”，头像上注明了地址和手机号码，吴才良一看地址：泰州靖江江平路某菜场。这么多年了，儿子一直杳无音讯，视频里突然蹦出个儿子的脸来，不管怎么说，要到靖江一探究竟!

随即，吴才良喊上侄儿等人，连夜从广西赶往靖江，一路飞机、高铁、汽车轮番搭乘，终于抵达靖江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向民警报警说明情况。值班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联系了“某农贸市场”微信上的手机号码，电话接通了，对方表示自己确实在城东辖区某菜市场卖农产品，并十分配合地赶到了派出所。据该摊贩称，有天早上，有个男子到他的店里买鸡，鸡杀好之后其称没带钱，于是借用了他的手机，称让朋友通过微信来转账。“当时他一直在打视频电话，打了有十多分钟，我就在旁边催了几声。”

该摊贩称，自己也觉得这个事情很奇怪，便留了个心眼，拍了一张该男子的照片，当着民警的面出示给吴才良，吴才良表示这就是他的儿子小吴。确认这不是诈骗后，民警连夜查阅监控，并让摊贩和吴才良互留了联系方式，如果小吴再来找他，让他直接告知吴才良。

第二天下午，正当民警准备去菜场周边走访时，吴才良喜气洋洋地走进了派出所，并送来锦旗。原来，当天上午小吴又去找了摊贩，摊贩直接联系了吴才良，失联15年的父子终于团聚。

据了解，15年来，小吴辗转各地、居无定所，他认为自己没有做出成绩，便不好意思和家人联系，最近实在没有钱用了，又不想向家人透露地址，便问陌生人借手机联系家里人，让家里人转账。

通讯员 靖轶轩 现代快报+记者 毛晓华

肿瘤资讯

免费发放《肿瘤康复与药膳》书籍 帮助南京肿瘤患者科学饮食指导

俗话说“药补不如食补”，食补对于肿瘤患者来说大有裨益。然而，大多数患者在药膳饮食方面的知识都非常匮乏，导致患者生活质量下降。

为了帮助南京肿瘤患者科学饮食，改善生活质量，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特向南京肿瘤患者免费发放《肿瘤康复与药膳》(ISBN 7-81050-527-0)一书。本书

详细阐述了：哪些食物容易诱发肿瘤?治疗期间吃不下饭怎么办?哪些食物有助于提高免疫力?等等一系列肿瘤患者最关心的问题。书中整理了种类丰富的药膳食疗方，原料易得，操作简单，对肿瘤患者的身体健康非常有益。

(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为止)

南京肿瘤患者可拨打025-86892317领取。

南京地区肿瘤患者可免费领 千元破壁灵芝孢子粉

近年来，恶性肿瘤发病率逐年增高，而且有年轻化的趋势。肿瘤已成为中国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且发病率持续上升。肿瘤已成为市民健康的最大威胁。国家卫生部门倡导，肿瘤应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可有效提高肿瘤患者的生存质量。

为关爱南京市健康，做好肿瘤防治工作，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特举办“帮扶肿瘤患者——灵芝孢子粉体验”活动。

据悉，凡确诊一年内的肿瘤病友可免费领取3瓶破壁灵芝孢子粉，确诊一年以上的肿瘤病友可免费领取2瓶破壁灵芝孢子粉。需要提醒的是：每位肿瘤病友终身限领一次，不重复赠送；领取时请携带个人病历资料及身份证明(不收取任何费用)

申领热线：
025-83223132

通讯员 陈静

天天出彩

体彩超级大乐透(23067期)		体彩排列3(23155期)	
中奖号码: 02 28 30 33 35 +02 10	本期中奖情况	中奖号码:8 5 3 投注方式 本地中奖注数 每注奖金 直选 1326注 1040元 组选3 0注 346元 组选6 4310注 173元	
一等奖 基本 2注 10000000元 追加 2注 8000000元	每注奖额	体彩排列5(23155期)	
		中奖号码:8 5 3 8 9 一等奖 133注 每注奖金 100000元	

全省版分类广告 025-84783581

遗失声明 我公司承建的位于启东开发区的“一汽大众4S店车间工程”项目，当时缴纳信誉保证金的一般缴款书(收款单位:启东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收款日期:2013年5月29日，编号:00272746，金额:贰拾万元整)丢失，现声明作废。(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谎称“有门路”买到经适房，男子骗了近200万

快报讯(通讯员 王郭莎 周悦 记者 张晓培) 张某把自己包装成一个成功人士，骗朋友说可以帮助买到经济适用房。几年间，诈骗6名被害人近200万元。

家境并不宽裕的李女士一直都想有一套自己的房子。这天，李女士通过干弟弟认识了张某，张某声称自己认识很多人，有“门路”可以帮助购买经济适用房。干弟弟的介绍以及张某信誓旦旦看起来很靠谱的伪装，让李女士深信不疑。有了购房的借口，张某先后以需要疏通、打点、购房资金为由，多次向李女士索要现金以及烟酒等物品。两年时间，李女士向张某支付现金共计33.7万余元，但其购买经济适用房的事却

被一拖再拖。李女士多次联系张某无果，后来打听到张某因诈骗被抓，反应过来于是报警。

李女士并不是张某以帮助购房为借口实施诈骗的唯一被害人，张某被抓后，又有多名被害人报案。原来，张某为了实现他的“发财梦”，把自己包装成成功人士，打着有“门路”的幌子，欺骗朋友说可以帮助办理公租房、经济适用房购买等“小事”。几年间，张某先后诈骗十几名被害人钱款共计500多万元，其中以帮助购买经济适用房为借口诈骗6名被害人近200万元。近日，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提起公诉，最终张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违反“限高令”用护照买机票，法院：司法拘留

快报讯(通讯员 王雅清 张强 记者 严君臣) 近日，南通崇川法院对一名不支付抚养费且违反“限高令”乘机的被执行人司法拘留十四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是自开展“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南通市开出的首张“拘留罚单”。

李某自2018年7月离婚后，不履行抚养义务，没有支付其女儿任何抚养费。2022年1月，李某女儿诉至崇川法院要求李某给付相关费用，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但李某未自觉履行义务。2023年4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因李某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崇川法院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李某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2023年4月27日，李某在明知自己被限制高消费、不得乘坐飞机的情况下，仍通过近亲属使用护照购买机票，往返于上海、香港。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李某的出行情况赫然出现在《违反限高令乘机人员名单》中。崇川法院认为，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其违法情节，遂对李某采取司法拘留十四日的惩戒措施。